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論文提出程序及相關事項(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) 104.11

程序	完成時程	必備條件	應繳交表件	備註
1.申請指導教授 2.提報論文計畫 綱要呈指導教授核可	11月(研二上) 3月(研二下)	修滿 16 學分	◎ <u>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</u> (單指導或雙指導) ◎ <u>計畫綱要審查表</u> ◎論文計畫綱要本 ◎歷年成績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雙指導請填 2 份申請表</li> <li>➤ 申請指導教授後 1 個月內提報論文計畫綱要呈指導教授核可，並送交本系備查。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論文計畫綱要，則需重行申請指導教授，不予保留。</li> </ul>
3.開始撰寫論文 初稿	每月 2-3 次討論		◎ <u>論文指導紀錄表</u>	畢業離校時繳回
4.論文初稿審查	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		◎論文初稿書審申請表 ◎歷年成績單 ◎初稿書審意見表 ◎論文平裝初稿本 (單指導 3 份·雙指導 5 份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初審由指導老師校外審查委員進行書審</li> <li>➤ 書審通過後方可提出</li> </ul>
通過→	論文發表會後 2-3 個月提論文口試申請			
不通過→	一個月內修正後申請複審			
5.論文發表會	由法律學系統一辦理發表會時程		◎簽名單 ◎照片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申請論文發表需指導教授同意</li> <li>➤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發表會時間回報秘書</li> </ul>
6.碩士學位論文口 試	每年 5 月或 11 月底前申請	需至少修滿 24 學分	◎論文口試申請表 ◎提交平裝口試本 (單指導 3 份·雙指導 5 份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口試流程請詳閱評分準則及程序</li> <li>➤ 確認口試時間、委員聯絡方式及口試教室</li> </ul>
通過→	須符合進修要點第 10 條規定及辦理離校作業			
不通過→	於次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進行口試，第二次論文口試再不及格者即退學			
7.修改論文定稿	口試後 2 個星期內完成		◎論文口試委員意見及修正結果對照表 ◎論文定稿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繳 1 本定稿本，不須平裝，裝訂即可</li> </ul>
8.辦理離校程序	拿到審定書之後，論文送印，準備畢業離校程序			